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34號

上訴人 陳慧薪

被上訴人 張哲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本院屏東簡易庭113年度屏小字第4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0月9日開庭已向審判長表示無法負擔被上訴人請求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惟願分期償還，然原審在兩造未進行和解下即為判決，希望能見到被上訴討論和解意願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準用同法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以及(一)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。(二)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。(三)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。(四)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。(五)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本院屏東簡易庭113年度屏小字第449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上訴，然核其上訴狀所載內容，僅主張其有和解意願，原判決未待兩造討論和解即為判決等語，並未表明是違背何一法令

01 及其具體內容，難認上訴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規
02 定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故上訴人之上
03 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
05 8條規定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併予確定之。

0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07 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
08 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怡先
11 法官 沈蓉佳
12 法官 李育任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6 書記官 黃依玲